

林審計長慶隆：是的，對於委員的指教，我們希望整個長照能有穩定、多元性的財源，整個政策實施也比較容易落實。另外，在抵繳實物部分，有些接收的財產比較不合理，所以上次修改遺贈法時，也規範將來要抵繳實物時必須是比較容易變現的實物，這部分已經有初步規劃。本部對於抵繳實物的處分，也一直在關注，希望能夠真正變賣的部分能夠早一點實現，以落實……

李委員彥秀：可以減少國產署管理上的負擔，以台北市來說，光是 100 坪以上的閒置土地就達近 100 萬平方公尺，這些土地根本不是國產署有辦法能夠處理的，我認為未來審計部針對國產署、賦稅署未來如何處理實物抵繳部分，應該要有更完整的規範。

另外，我關注到新政府最近送入立法院、馬上就要開始審查的預算當中，有一筆預算我要再次跟審計長提一下，環保署說要升格為環資部已經是很久的時間了，我認為行政院應該努力直接把環保署升格為環資部，但是對於行政單位裡面有很多黑機關，或是設有一些臨時常設的單位，這些組織編制還沒有通過，但預算已經送進來了，我不知道立法院今年有沒有機會處理，這個機關就是環保署的毒物局，過去只編列 3 億左右的預算，這一次我關注到，在組織編制還沒有通過的過程中，它已經在預算書中編列 6 億的預算，打算讓我們審查，不只是預算額度增加 3 億，甚至主管的座車也都編列了。以這樣的預算規模，我不認為它是一個臨時性的設施組織單位，如果是個臨時性的單位，從來沒有設過，那我可以接受這樣的預算去做這樣的執行，畢竟未來毒物局要處理、關注的大概就是食安議題，而食安議題也是國人高度關注的議題。對於這樣的單位，我個人認為應該給予支持，但是如果沒有通過組織編制的動作，直接把預算送進來，我覺得這樣的處理方式是有問題的。我不斷關注到，新政府的單位裡面其實一直有這樣的狀況，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所以我希望針對這樣的事件，審計部這邊應該去文要求行政單位必須做一些檢討。

林審計長慶隆：我想預算書送到大院來，大院在審議的時候，這個問題就可以將它突顯出來，我們也願意在適當時間去做檢討，看看有沒有什麼需要提醒他們改進的。

李委員彥秀：我想預算書已經在院會當中了，付委之後，很快就會送進委員會審查，但這件事情已經是個事實，我覺得在現階段組織編制還沒有通過以前，審計長現在就可以提出要求他們必須等到組織編制通過後才將這筆預算送出。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把它紀錄下來去做進一步的瞭解。

李委員彥秀：好，謝謝審計長。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諮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黃委員偉哲：（16 時 29 分）主席、林審計長、各位同仁。審計長，有個問題一直是預算審查及預算執行時的盲點，體制上依法論法不見得有問題，但實質上的合理性，我覺得民眾一定會質疑，哪個問題呢？國營事業。這一次兆豐銀行的問題，讓人覺得銀行的官股雖然只占 17%、18%，將近 20%，可是銀行出了問題產生虧損，屆時還是要全民買單。這部分一方面我們監理不到，另一方面要向公股代表追償，有時他的薪水又沒有那麼多，搞不好連他的財產也沒有那麼多。例如兆豐金被罰了 57 億台幣，公股損失的金額將近 11、12 億元，請問公股代表有那麼多錢可以

拿出來賠嗎？沒有。那怎麼辦？納稅人就得負擔。因此，我想到一個問題。兆豐金的官股只占一部分，我們看到許許多多的國營事業，例如中油、台電、台糖或是交通部所屬的國營事業等等，他們所投資的子公司、孫公司，如果官股資本占 5%以上，不提公股百分之百轉投資的公司。就算是公股百分之百轉投資的子公司、孫公司，請問依照預算法，它的預算要送到立法院審查嗎？不用。依照決算法，其預算的執行要接受審計部的監督嗎？也不用。請問這些轉投資公司豈不是變成化外之民？請問就法制面而言，審計部有沒有比較好的見解可以處理這個問題？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16 時 31 分）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言可謂一針見血，長年來世界各國都希望能提升公營事業的經營效率，很多國家都慢慢將其民營化，所以像……

黃委員偉哲：世界的潮流是 deregulation，避免干預過多，因為公營機關或國營事業的預算程序很繁複，恐怕不適合激烈的競爭環境，沒錯，就像台語有一句俗諺說「捏怕死，放怕飛」，可是現在的問題是，用國家的資本、人民納稅的血汗錢轉投資成立的企業就四處亂飛，政府完全無法監理也完全無法拘束。你說事前預算的審查或內部的程序，為了防弊是很繁複的，沒錯，就算事前的預算機制無法送立法院審查，事後的決算機制，你們有沒有辦法審查？

林審計長慶隆：是的，我想這已經造成一個事實，就是目前公私合營的企業，雖然政府握有一些控制力，但是它的預算跟決算可以不受到大院以及審計上的監督。其中一個補強的作法是，在內部控制跟相關的風險上，需要再進一步由比如財政部，如何透過它的公股代表來強化企業本身的公司治理的強度。關於這部分，不僅是大院的審議監督機制比較弱，審計部門的監督力道，跟一般公營事業相較也降低很多，我們只能透過主管機關投資時有沒有符合預算程序、有沒有達到投資的效益以及公股代表有沒有盡到政府給予的指令，從這些比較周邊的事項來掌握，在監督力道上其實也不是很強。但是從這個事件發生以後，我們覺得像金管會頒佈的相關規定，它本身的遵循不夠，對這個重大事件沒有反映在公股機關……

黃委員偉哲：對，我知道，那是所謂「法遵」的問題。

林審計長慶隆：還有公股代表本身的風險控管以及對這件事情的處理也都有不足之處，目前除了行政院有組織小組……

黃委員偉哲：審計長，就通案而言，所謂的為政之道當然就是發生問題之後能夠亡羊補牢，跑掉的那隻羊慢慢再去追沒有關係，但是首要任務就是亡羊補牢。將來如何監理國營事業的轉投資企業，就法制面或是立法、修法的層面而言，請問審計長有什麼建議？像這次兆豐金一案，公股只占了大約 17、18%，並未過半，但若是公股占轉投資企業股本已實質過半，要不要受到另一套監理制度的監理？

林審計長慶隆：發生此案也給我們一個亡羊補牢的機會，目前我們正在蒐集相關的資料，也發出了書面通知，未來包括行政院的小組，都會針對此案，找出它的病因，除了兆豐以外，還有其他類似的公股銀行，包括海外分行，關於此案，我們也願意再投入更多的這個……

黃委員偉哲：我在跟你講國營事業，你在講公股銀行。

林審計長慶隆：人力來蒐集相關的資訊……

黃委員偉哲：審計長，面對啦，你要面對問題啦！我在跟你講國營事業，你跟我講公股銀行。我說從兆豐金一案來看，雖然政府所占資本並未超過 50%，但實質造成了損失，可是我請你給意見的是，政府資本占 50%以上的這些企業……

林審計長慶隆：公營事業。

黃委員偉哲：不僅是銀行啦！也不僅是海外啦！而是這些企業，你將來要怎麼加強監理？在法制層面上，有沒有修法的必要？要不要修法？或是將來立法院修法時，這些公股占 50%以上的公營事業轉投資成立的子公司、孫公司，它的財務報表或是業務報告，除了向母公司負責之外，要不要也送一份到審計機關，讓審計機關從外部來瞭解其中有沒有所謂的枉法之處？這樣才有用啊！不能因為鞭長莫及而讓國營事業轉投資成立的子公司、孫公司淪為政治分贓的肉桶，有關係、有辦法的人就躲到國營事業的子公司、孫公司，結果造成肥貓一堆，子公司、孫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的薪資領得比母公司還要高，而整個公司的運作到底是賺錢、虧錢？或是如何賺錢、如何虧錢、是不是能夠賺得更多或是可以虧得更少？完全沒有人管。這部分是我們在意的，所以才請問你在法制上有沒有辦法解決？還是你身為審計長，反正就「好官我自為之」，審計監理的事項越少越好，是不是這樣？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純公營事業的整個預、決算審計上，我們都做得很落實……

黃委員偉哲：我問的是子公司、孫公司啦！

林審計長慶隆：如果是公營事業自己設立的子公司，基本上公營事業本身還有一定的掌控力，目前像投資的公司有超過一百五十幾家……

黃委員偉哲：對子公司有掌控力嗎？

林審計長慶隆：這一百五十幾家再設立的孫公司，這一塊在資訊……

黃委員偉哲：沒有喔，我講的「孫公司」是指公股的股權比例還占有 50%以上的喔。如果是公股再跟民營機關合組公司，公股都被稀釋掉了，那是另外一回事，那種案例太多了，好幾百家、甚至上千家都有。我講的是公股的股權比例還占有 50%以上的喔，這部分你管不管？你要不要管？

林審計長慶隆：公股占 50%以上，它本身是一個國營事業……

黃委員偉哲：沒有，我指的是它的子公司、孫公司。

林審計長慶隆：它的子公司、分公司，這部分的資訊我們還比較容易掌握，如果公股比例不到 50%，它再成立一些子公司、分公司，像委員講的，我們掌握的資訊或是各種監督力道就會更小……

黃委員偉哲：這很間接了啦。

林審計長慶隆：這一塊是更小。

黃委員偉哲：對啦。

林審計長慶隆：過去我們也提過意見，針對這些公司設立孫公司這部分，如何強化主管機關的掌控能力，包括它的代議規範，事實上我們過去有提供這方面的意見，我們願意再利用這個機會再做一些……

黃委員偉哲：你們過去對於國營事業的子公司、孫公司所提出的意見，請給我一份書面，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過去提的意見，我們願意再整理一份給委員參考。

黃委員偉哲：請整理一份給我，包括將來怎麼做？我們不希望這部分將來變成一個陽光政治的死角，反而變成肉桶政治的分贓之處。不要說「分贓」那麼難聽，就是說變成任用親人、私人，讓一部分人吃香喝辣卻沒有實質的貢獻，變成閒缺。過去立法院審查退輔會所成立的公司，或是哪個部會所成立的公司，或是那個國營事業所成立的公司，這部分外界還看得到，但是再往下就看不到了。就像海洋一樣，太陽光能夠透進去的範圍大概只有 50 公尺，在 50 公尺以下的深海，太陽光就透不進去的。

林審計長慶隆：更不容易掌握它。

黃委員偉哲：在這種情況之下，即便是公股占多數，你們還是看不到的，所以這個部分是一個根本的問題、是一個法制層面的問題、是一個道理是非曲直的問題，你們要去處理，好不好？請提供書面給本席，可以嗎？

林審計長慶隆：可以，我們會整理過去我們所提的意見再送給委員。

黃委員偉哲：你們未來要怎麼做，請將書面報告送給本席，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好。

黃委員偉哲：謝謝。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

主席：許委員毓仁之諮詢以書面提出，請審計部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請鍾委員佳濱諮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鍾委員佳濱：（16 時 40 分）主席、林審計長、各位同仁。請問林審計長自己有沒有車？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16 時 41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部裡面有配給我車子使用。

鍾委員佳濱：那你個人呢？

林審計長慶隆：我不會開車。

鍾委員佳濱：你有沒有自用住宅？

林審計長慶隆：有。

鍾委員佳濱：你從開始購宅到現在有沒有換過房子？

林審計長慶隆：我長年都住在宿舍，一直到 90 年左右才在台中買了一戶自用住宅。

鍾委員佳濱：你認為一般人在他的生涯當中會不會經常要換車？應該是會換車。那會不會換屋？是否可能從結婚開始一直到退休都住同一棟房子？

林審計長慶隆：可能要看購屋時的經濟狀況和居住狀況，如果有條件的話……

鍾委員佳濱：合理來講，對汽車、住宅這種耐久財也會因著時空背景的不同而去調整，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會有一些思考模式。

鍾委員佳濱：本席接下來要請教審計長，目前在財團法人當中有民間捐助的、也有政府捐助的，當然，接受審計部所審計的是公設財團法人。